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陈荣芳

2021 年 4 月 19 日